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 絡 人：謝若涵  
電 話：02-23565198  
傳 真：02-23566226  
電子信箱：moi149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全國性社會團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社字第1010327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報名表及實施計畫團體版)

主旨：本部預定於101年11月14日(星期三)及11月15日(星期四)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(臺北市徐州路5號)辦理「101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會務研習」研習課程，敬邀 貴會派員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1年度辦理會務研討計畫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送「101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會務研習」研習課程實施計畫-課程表及報名表(如附件)，如擬派員參訓(每1團體1~2人)，請填妥「報名表」，於101年11月2日(星期五)前傳真至02-23566226，或E-mail至moim222@moi.gov.tw方式(二擇一)報名，俾利彙辦。
- 三、貴會如完成報名程序，請於研習會當日攜帶本函進入本大樓。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正本：全國性社會團體

副本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【南棟】警衛隊、十八樓會議室、本部社會司

# 部長 李鴻源

## 內政部辦理「101 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會務研習」報名表

說明：

- 一、 報名方式：清楚填寫「報名表」後，以傳真或 E-mail 方式（二擇一），將報名表遞交至「內政部社會司社會團體科」，並請來電確認，謝謝！  
傳真：02-23566226，請註明「參加 101 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會務研習」  
E-mail：moim222@moi.gov.tw  
電話：02-23565206 蔡先生，02-23565202 丁先生
- 二、 報名截止日期：
  - (一) 請於 100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前遞交報名表，並來電確認，每一團體最多報名 2 位，因場地因素每一天 150 人。
  - (二) 報名順序以未曾參加過本部 101 年 6 月 18 日或 6 月 19 日「101 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會務研習」課程為優先，以報名收件順序安排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 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為響應政府環保政策，請參與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、環保筷。
  - (二) 交通：請參與活動人員自行前往研習場地(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，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8 樓)，開車者請自行覓週邊停車格。

內政部辦理 101 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研習報名表				
報名梯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天：101 年 11 月 14 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天：101 年 11 月 15 日				
團體名稱：中華雲部準提佛母道教會				
內政部立案文號：台內社字第 1000081283 號				
聯絡人：呂彥賢 電話：03-3812642 傳真：03-3812655				
電子信箱：sseewei.liu@msa.hinet.net				
參訓人員	職稱	姓名	連絡電話	用餐(務必填寫)
	總幹事	林春榮	0910941977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	財務長	林鳳英	0930950816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備註				

## 內政部辦理「101 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會務研習」實施計畫

### 一、依據

依本部 101 年度辦理會務研討計畫辦理。

### 二、目的

社會團體係指以推展文化、學術、醫療、衛生、宗教、慈善、體育、聯誼、社會服務或其他公益為目的，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。社會社團功能的發揮，固然有賴其本身自治規範，更期以健全的會務知能，強化團體組織功能，以利正向運作發展；爰此，擬辦理 2 梯次全國性社會團體基礎會務研習，提供 100 年度新成立之全國性社會團體選任職員、會務工作人員有關社會團體運作相關法令、會務運作基礎知能，以期落實輔導工作，達成健全社會團體組織功能之目標。

### 三、辦理單位：本部社會司

### 四、訓練對象：2 天各 150 人，共計 300 人。

- (一)、主要對象為本部 100 年度立案之全國性社會團體(約 999 個單位，扣除曾參與本年 6 月 18 日或 6 月 19 日參與研習之團體，寄發通知數為 837 個單位)之理事長、理(監)事或秘書長等工作人員(每 1 團體 1-2 人)。
- (二)、如有餘額提供給有需求主動聯繫報名參訓之全國性社會團體理事長、理監事或秘書長等工作人員(每 1 團體 1-2 人)。

### 五、辦理梯次及場地

#### (一)、分 2 天辦理

第 1 天時間：101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第 2 天時間：10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#### (二)、地點：本部 18 樓第 5 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)

### 六、研習內容及流程：如下表

<b>研習內容及流程</b>	
時間及內容	第一天：101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
09:00~09:20	報到
09:20~09:30	主管機關致詞
09:30~10:00	國家廉政政策說明 內政部政風處 潘允文處長
10:00~12:00 (2 小時)	我國非營利組織之發展與現況 社會司社會團體科 蘇佳善科長
12:00~13:30	午餐及休息
13:30~15:30 (2 小時)	社會團體稅務相關規定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 徐特文股長
15:30~15:40	休息
15:40~17:10 (1.5 小時)	基礎會務運作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社會司社會團體科 林素珍視察
17:10~17:30	意見交流
17:30	賦歸

<b>研習內容及流程</b>	
時間及內容	第二天：101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
08:40~9:00	報到
09:00~09:50	社會團體公文實作講解 社會司 社會團體科(暫定)
09:50~10:00	休息與聯誼
10:00~12:00 (2 小時)	法規與會務運作 人民團體法、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社會司 江國仁專門委員
12:00~13:30	午餐及休息
13:30~15:30 (2 小時)	公益勸募之立法與展望 內政部北區老人之家 陳彥丞主任
15:30~15:40	休息與聯誼
15:40~17:10 (1.5 小時)	社會團體實務分享 主題：強化人民團體組織功能的努力方向 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理事長陳武雄先生
17:10~17:30	意見交流
17:30	賦歸

七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